

附件 3:

达坂城区区乡“属地管理”事项责任清单草案（119 项）

序号	行业	具体事项	乡镇职责	区级部门职责	法律法规	主体责任		配合责任	
	领域				及文件依据	部门	乡镇	部门	乡镇
1	林业和草原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监管	发现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动物及其制品非法买卖等行为及时制止，同时向林业和草原、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市场监管部门：对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野生动物制品，为违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提供交易服务、发布广告等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8 年修正）	√			√
2	自然资源	对非法采砂违法行为监管执法	对辖区内河道采砂进行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或收到非法采砂违法线索后，进行初步核实并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并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现场确认、秩序维护等工作。	水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河道非法采砂进行监督管理，建立协同配合机制，对是否存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公共安全，破坏环境资源，影响通航等行为进行审查认定，对初步确定违法的由相关执法部门依法依规查处，并将情况通报乡镇。	《水利部关于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河湖〔2019〕5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
3	自然资源	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火灾扑救	对辖区森林防火区进行巡查，发现或接到群众举报火灾隐患及时消除，出现火情第一时间上报有关部门，并配合做好火灾初级援救、疏散人群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扑救等工作。 国有林场、景区管理机构：负责本辖区护林防火的宣传教育；组建专业防火队伍，进行林场巡查；在林区加强火种、火源的管理，定期进行巡查及隐患排查，发现或接到群众报告火情后，立即组织扑救并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年修正）《森林防火条例》（2008 年国务院令第 541 号修订）	√			√
4	生态环境	道路移动污染源监测和防控治理	对辖区内道路移动污染源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联合治理相关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道路移动污染源排放的监测及防控治理工作，建立监管常态化机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			√
5	生态环境	扬尘综合治理	统筹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			√

6	生态环境	VOCs 污染深度治理	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 VOCs 排放情况开展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工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石化化工行业、涂装行业、包装印刷、机动车、农业农村生活源 VOCs 治理；制定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			√
7	生态环境	清理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发展改革、工信、市场监管、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修正）	√			√
8	生态环境	畜禽养殖污染整治	对辖区内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做好记录，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与治理，监督指导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行。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 号）	√			√
9	自然资源	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的监管执法	对辖区内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进行日常巡查并建立台账，对发现的违章建设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建成小区内违章建设进行监管，根据投诉举报、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社区居委会报告等对建成小区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摸底排查，发现违建行为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7 号）	√			√
10	城乡建设	因降雨大造成道路排水不畅的积水处置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对巡查发现积水情况，按规定时限上报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并协助做好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城市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进行摸排维护，及时组织运营单位和有关单位提前启动应急抽、排水工作，保证道路等设施的防汛排涝安全。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 年国务院令 第 641 号）	√			√
11	应急管理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对辖区内烟花爆竹储存、运输、经营单位进行定期巡查、做好记录，发现非法违法及违规生产经营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相关部门予以查处。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相关部门接到乡镇举报按照职责分工及时予以处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			√
12	应急管理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	对辖区内危化品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发现违法违规生产经营危化品或存在安全隐患的，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做好危化品违法生产经营及使用行为的排查和情况上报。	应急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储存、经营、废弃处置等进行监管。根据职责权限审查核发从事危险化学品储存、经营、运输的相关证照，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通知有关单位和个人并督促限期消除，依法对违法违规销售、倒卖及运输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号修正）	√			√

13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	各乡镇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开展应急救援宣传教育；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第一时间上报；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先期处置、灾情统计等相关工作，配合现场指挥部或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和灾情统计制度。组织编制辖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统一协调指挥辖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8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2 年通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101 号）	√			√
14	应急管理	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监管	对辖区内小型商场、超市（商业系统、供销系统除外）、小型餐饮住宿场所（星级酒店除外），以及村（社区）组织建设或产权所有的商贸服务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含集贸市场、农村集市）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按规定时限上报有关部门处理。	商务部门：牵头负责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乡镇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隐患排查、监管执法等工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商务等部门做好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牵头负责事故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 年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			√
15	市场监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安全监督管理	对巡查中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督管理，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组织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安全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承担上级部门安排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21 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 年施行）《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 年修改）	√			√
16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对巡查中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小饭桌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教育、市场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小饭桌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配合上级做好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21 号修订）《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2022 年施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19 年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令第 15 号）《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2019 年教育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 45 号）《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21 年修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加强“小饭桌”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新市监规〔2019〕1 号）	√			√

17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专项整治和监管执法	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49 号修订）	√			√
18	市场监管	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处理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事故现场保护、疏散人群等工作，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并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组织查证核实，属于特种设备事故的，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于 1 小时内向上级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及时派员赶赴事故现场，并按照特种设备应急预案的分工，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积极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进行指导，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积极配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 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 年国务院令第 549 号修订）《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2022 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0 号）	√			√
19	市场监管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对巡查中发现的辖区内企业、商贩（铺）价格违法问题线索，按规定时限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价格串通、价格欺诈、哄抬价格、不执行明码标价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正当价格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1987 年）《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2020 年修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2010 年国务院令第 585 号修订）《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2001 年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 15 号）	√			√
20	市场监管	打击传销	指导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协助查处传销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非法传销行为；依法查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属于非法传销行为的传销信息的，会同电信等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禁止传销条例》（2005 年国务院令第 444 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工商直字〔2007〕212 号）	√			√
21	市场监管	对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的安全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教育、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建立食品安全监督员、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工作。负责食品摊贩划定经营场所、区域并进行备案，将备案信息通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实施监督管理，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进行登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9 年施行）	√			√

22	农业农村	对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中，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动物疫情防治的相关知识，协助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兽医主管部门：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提出疫点、疫区、受威胁区的处理方案，加强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疫源追踪工作，对染疫和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和其他易感动物的扑杀、销毁进行技术指导，并组织实施检验检疫、消毒、无害化处理和紧急免疫接种。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2017 年修订）	√			√
23	农业农村	组织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修订）	√			√
24	农业农村	对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的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做好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终端导航设备安装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挂牌、注册登记、操作证培训、换发，终端导航安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施行）	√			√
25	水务	对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处罚	负责保护水资源、水域、水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防汛抗旱和水文监测等有关设施；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法规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组织辖区内水事案件的查处，配合协助公安司法机关查处水事治安和刑事案件。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布）		√	√	
26	水务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按取水许可条件取水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布）		√	√	
27	水务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毁坏水工程设施及水文、水文地质监测、通讯、防汛备用设施，从事影响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布）		√	√	
28	水务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 年 2 月 26 日国务院令 第 552 号）		√	√	
29	水务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年 9 月 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 年 3 月 10 日公布）		√	√	

30	水务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		√	√	
31	水务	对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麻黄等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		√	√	
32	水务	对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向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倾倒垃圾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		√	√	
33	水务	对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损毁水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防汛器材物料，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打井、挖筑鱼塘，采石等影响堤防安全，非管理人员操作涵闸闸门、干扰河道管理正常进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		√	√	
34	水务	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的对擅自凿井、修建地下水取水工程、损毁地下水取水工程、未按规定关停承压水取水工程等活动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		√	√	
35	水务	对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的非法从事开垦、开发，破坏植被、沙壳、结皮等原生地貌水事违法案件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 《水行政处罚实施办法》（2023年3月10日公布）		√	√	
36	农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违法案件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	
37	农业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	
38	农业	对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农田地膜使用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或者回收企业弃置、掩埋废旧农田地膜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地膜管理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6年3月31日审议通过，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	√	

39	农（牧）业 林业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	
40	城市管理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	
41	城市管理	对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不服从城市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	√	
42	城市管理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故意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	
43	城市管理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等行为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5月2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4号）		√	√	
44	住房建设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负责实施辖区内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45	住房城乡建设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46	住房城乡建设	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47	住房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禁止行为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	√	

48	住房建设	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	√	
49	住房城乡建设	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等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11年1月26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9号修正）		√	√	
50	住房城乡建设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	√	
51	住房城乡建设	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等非原设计的房间出租的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		√	√	
52	市场监督	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违法生产经营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	
53	市场监督	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从事无照经营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令第746号）		√	√	
54	卫生计生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卫生行政处罚程序》（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2006年2月13日《卫生部关于修改<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二十九条的通知，卫政法发〔2006〕68号修改）		√	√	
55	交通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次修正）		√	√	
56	交通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负责辖区内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颁布，2021年1月22日修订,2021年7月15日起施行）		√	√	

57	教育	对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负责对本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依照规定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		√	√	
58	住房城乡建设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负责对本辖区内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	√	
59	住房城乡建设	对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负责对本辖区内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	√	
60	住房城乡建设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负责对本辖区内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 生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	√	
61	住房城乡建设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负责对本辖区内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	√	
62	教育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	√	
63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规划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农村宅基地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负责辖区内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自治区党委农办 农业农村厅 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通知》（新党农领办发〔2022〕46号）		√	√	
64	住房建设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负责在辖区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审批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		√	√	
65	农业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审批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66	林草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负责辖区内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承包调整及对外承包审批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67	公安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负责对本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制止及强制铲除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行政强制法》		√	√	
68	城乡建设	对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	负责对本辖区内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行政强制法》		√	√	

		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强制拆除						
69	民政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救助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8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	
70	民政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补贴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71	应急管理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县市区本级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号） 《安全生产执法程序规定》（安监总政法〔2016〕72号）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监督办法》（安监总政法〔2018〕34号） 《自治区安全生产检查办法》（新政办发〔2014〕125号）		√	√	
72	应急管理 水务	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实施辖区内对抗旱责任制落实、抗旱预案编制、抗旱设施建设和维护、抗旱物资储备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26日国务院令 第552号）		√	√	
73	应急管理	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警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负责实施辖区内对蓄滞洪区的通信、预警警报、避洪、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以及紧急撤离和救生的准备工作的汛前检查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次修订）		√	√	
74	消防	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消防安全的检查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		√	√	
75	林草	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6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十二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	
76	农业农村	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77	民政	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负责行政范围内的婚姻登记（仅内地居民）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民发〔2015〕230号，2015年12月8日发布，自2016年2月1日起施行）		√	√	
78	人民武装	兵役登记	负责本行政范围内的兵役登记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征兵工作条例》（2023年4月1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759号第二次修订）		√	√	

79	应急管理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18 年 4 月 18 日印发，自 2018 年 4 月 8 日起施行）		√	√	
80	农业农村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相关科学研究、动物疫情扑灭中做出贡献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05 年 4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 年 1 月 22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	
81	残联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负责对本级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以及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 年 2 月 1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公布）		√	√	
82	教育	对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给予奖励	负责对本级在语言文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 and 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条例》（1993 年 9 月 25 日通过，2015 年 9 月 21 日第二次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2008 年 2 月 15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52 号公布）		√	√	
83	自然资源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10 年 11 月 30 日国土资源部令第 49 号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 年 7 月 29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	
84	林草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草原所有权、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	√	
85	林草	对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林木所有权、林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1996 年 10 月 14 日林业部令第 10 号）		√	√	
86	基层党建	对妨害村民行使选举权、被选举权，破坏村民委员会选举行为的调查处理	负责村民选举监督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	
87	基层党建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备案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审核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	
88	基层党建	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负责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违反规定的处理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	√	

89	民政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初审	负责行政区域内公益性墓地的初审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2008年4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53号修正）		√	√	
90	民政	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初审	负责行政区域内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91	民政	特困人员供养待遇初审	负责乡镇级特困人员救助资金的初审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92	民政	临时救助金给付的审核	负责行政范围内临时救助的审核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93	民政	对本乡镇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	负责对本辖区户籍人员或居住人员中的的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及安置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2003年6月2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1号）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3年7月21日民政部令第24号)		√	√	
94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负责对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事项进行初审。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	√	
95	民政	对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的初审	负责对本辖区内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给付进行初审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1992年1月1日起施行。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96	司法	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	负责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的意见>第7条：发挥社区矫正的积极作用。		√	√	
97	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	就业援助	负责对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人员开展就业援助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1月7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47号第四次修订)		√	√	
98	城乡建设	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初审	负责对本辖区内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进行初审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办法》(2015年3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		√	√	
99	城乡建设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仅 乡 镇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不涉及农用地 的审核）	负责对本辖区内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进行审核（仅 乡 镇 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 不涉及农用地的审核）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	√	

100	城乡建设	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备案	负责对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进行备案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101	城级建设	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负责对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决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撤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第698号第三次修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7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102	住房城乡建设	城镇家庭住房救助的受理	负责受理城镇家庭住房救助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103	住房城乡建设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负责对辖区居民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受理和初审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2007年9月26日建设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察部、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统计局令第162号)		√	√	
104	司法	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包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纠纷)调解	负责土地承包经营纠纷的调解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年6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办法》(2021年5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2021年1月26日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		√	√	
105	农业农村	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处理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修订)		√	√	
106	卫生计生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负责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2016年3月28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号)		√	√	
107	退役军人服务	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负责对享受光荣院集中供养、优惠服务申请的受理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光荣院管理办法》(2020年4月10日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3号修订)		√	√	
108	应急管理	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负责对组织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国务院令第39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19年11月2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	
109	司法	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负责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的调解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	

110	应急管理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负责辖区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审核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111	民政	救灾捐赠款物的组织代收（委托代收）	负责辖区内救灾捐赠物资的组织代收和委托代收工作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4月28日民政部令第35号）		√	√	
112	医保	医疗救助的审核	负责医疗救助工作的审核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	√	
113	司法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	负责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设立及其组成人员的备案审核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人民调解工作若干规定》（2002年9月26日司法部令第75号）		√	√	
114	城乡规划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负责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责令退回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116号）		√	√	
115	农业农村	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负责辖区内对违反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违法收取的资金的责令退还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	√	
116	市场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	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负责辖区内食品摊贩登记备案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小食杂店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2018年11月3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	
117	劳动就业 社会保障	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负责辖区内企业劳动争议调解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2011年11月30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		√	√	
118	民政	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负责辖区内农村五保供养待遇审核、核销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培训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年1月21日国务院令第456号）		√	√	
119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组织协调、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由各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违法行为查处和应急处置等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督促各级医疗机构做好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对辖区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负总责。负责确定食品安全工作直接责任人，开展本辖区农村集体聚餐信息的收集、报告、备案，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员以及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的建档、管理等工作，按要求进行现场指导以及协助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强化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22号）		√	√	